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曹嘉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浩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現金或國內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052號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 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2 、3 項亦定有明文。另法院依前揭規定，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時，命聲請人提供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之損害額，或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號，下稱本件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2052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其執行名義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既未經法院為實體審理，應許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不論其消滅或防礙執行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或成立後均可。查本件強制執行，雖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號及112年度司執字第172052號案卷全卷查核無訛，因認聲請人所為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停止執行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依前開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憑執行名義【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296號確定民事裁定，相對人主張未償之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50萬，是系爭執行事件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以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合理；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上開確認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為1年），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約為75萬8,333元【計算式：350萬元×5%×(4＋4/12)＝75萬8,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擔保金額為75萬8,000元。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奕珍